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079234CA0C_ATTCH5. 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局 1030613



AEAA10336292100